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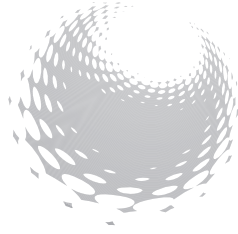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蔡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606,708,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1,341,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單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或第84(1)條，項頡先生、岳周敏先生、張靈女士及蔡鴿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其技能及經驗後，由管理層確定。董事會認為，蔡鴿女士目前／曾經擔任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職位，委任蔡女士將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並構成均衡之技能組合，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已收到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蔡女士仍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項頡先生

項頡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項先生亦為New Exce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賽晶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之董事長、Astrol Electronic AG之董事會主席及SwissSEM Technologies AG之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中國的海事大學取得國際航運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於荷蘭的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項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於386,394,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8,066,000股股份由項先生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則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項先生為授予人而其家庭成員則為受益人)的信託人。

岳周敏先生

岳周敏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岳先生亦為北京賽晶電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及北京華瑞賽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經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採購流程以及採購部的日常營運。

岳先生在資本市場的企業項目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岳先生於戰略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前，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曾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策略部任職。

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的上海海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補充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補充服務協議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靈女士

張靈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海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張女士曾就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重組及企業改制工作。張女士亦曾就職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及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併購融資業務，主持完成大型企業資產重組及產業鏈整合、上市公司併購及借殼上市等項目。張女士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新健康保障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03）之董事。

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的天津大學取得精密儀器系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於中國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女士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補充委任函，據此，其任期自補充委任函日期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蔡鵠女士

蔡鵠女士，7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生效。

蔡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於ABB（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擔任高級顧問一職。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蔡女士於霍克希德利集團駐北京辦事處擔任首席代表。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蔡女士於英國西屋系統公司擔任亞太地區市場及銷售經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蔡女士於ABB瑞士擔任發電部業務拓展經理。

蔡女士於一九七八年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606,70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0,670,800股股份(佔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在達成公司法所載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項頡先生於386,394,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1,606,708,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86,394,347股股份中，48,066,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項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項先生的股份，則項頡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6.77%，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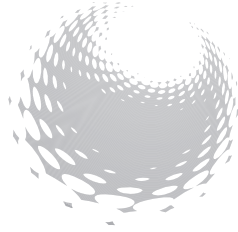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96	1.65
五月	1.82	1.55
六月	1.76	1.40
七月	1.94	1.53
八月	1.94	1.53
九月	1.66	1.49
十月	1.62	1.40
十一月	1.56	1.33
十二月	1.45	1.2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35	1.00
二月	1.32	0.97
三月	1.36	1.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5	1.11

結論

董事認為，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項頡先生；
 - (ii) 岳周敏先生；
 - (iii) 張靈女士；及
 - (iv) 蔡鴿女士；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4(a)(i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4(a)(i)分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第4(a)(i)分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4(b)(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4(b)(i)分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4(b)(i)及(ii)分段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4(b)(i)及(ii)分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Hutchins Drive	北京市	銅鑼灣
P.O. Box 2681	順義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空港工業園B區	時代廣場
KY1-1111	裕華路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空港融慧園9-A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鴿女士。